

#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175 号文）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171 号文）和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经核查相关资料，对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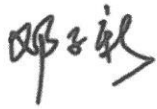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本次对行权价格的调整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相关规定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。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本次对行权价格的调整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    邓子新    綦好东    冯立亮

2022 年 7 月 11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

---

邓子新

---

綦好东

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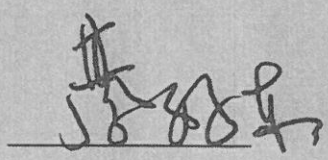
冯立亮

2022 年 7 月 11 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\_\_\_\_\_  
邓子新

  
\_\_\_\_\_  
蔡好东

\_\_\_\_\_  
冯立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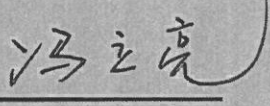
2022年7月11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  
邓子新

\_\_\_\_\_  
慕好东

  
\_\_\_\_\_  
冯立亮

2022 年 7 月 11 日